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0〕5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水上综合执法点项目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佛山市南海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佛山市南海区水上综合执法点项目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佛山市南海区水上综合执法点项目位于雅瑶水道右岸，上距与水口水道汇流口约200米，下距黄岐大桥约270米，拟建设趸船码头1座及配套设施。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河面较宽阔，水深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同意项目选址方案。

二、通航技术要求

拟建工程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IV级，基本同意

《佛山市南海区水上综合执法点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工程主要包括引桥、趸船和系泊设施等,沿岸布置,使用岸线长 90 米。趸船码头长 46.9 米,宽 12 米,布置 2 个执法快艇泊位(兼顾停靠 50 吨级渔政执法船);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9 米,回旋水域呈椭圆形布置,长轴 60 米,短轴 36 米;停泊水域边线与主航道的最小间距约 36 米。趸船下游侧设置扣船系泊设施(10 根系船桩)。工程布置对航道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妥善处理工程建设与相邻临河设施、船舶进出与其他船舶通航的关系;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以及所扣船舶的管理和各项设施的维护,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佛山

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事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